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2021年11月15日
至19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agtar Singh Johal 的第 80/2021 号意见(印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印度政府转交了关于 Jagtar Singh Johal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埃利娜·施泰纳特和普里亚·高普兰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agtar Singh Johal 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民，1987年2月9日出生于苏格兰。Johal 先生通常在英国居住。

5. Johal 先生信奉锡克教。他是一名在线活动分子，为一份记录锡克教少数群体在印度遭受迫害的杂志和网站撰稿。Johal 先生从事的活动是，将据称在印度受到迫害的锡克教徒的故事翻译成英语。表达自由在英国和印度都是一项受到保护的基本权利。²

6. 2017年11月4日，Johal 先生在旁遮普邦贾朗达尔举行婚礼后，在贾朗达尔的拉玛曼迪被 15 名身份不明的男子绑架。他被戴上头罩，当着各种目击者包括家人的面，被拉进一辆没有标记的警车。这些人没有表明自己是执法人员。他们没有出示逮捕 Johal 先生的逮捕证，也没有说明带走他的原因。

7. Johal 先生的家人立即向贾朗达尔警察局投诉。他们被告知，Johal 先生被关押在 Bagha Purana，离开当地车程有三个小时。Johal 先生的家人前往 Bagha Purana，但一到就被告知他不在那里。没有人透露他到底在哪里。警察告诉 Johal 先生的家人上午来法庭。

8. 2017年11月5日，Johal 先生在 Bagha Purana 被带见一名值班治安法官。他被关押在警局候审五天。那次听审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两天后，旁遮普邦首席部长和警察局长发表新闻谈话，将 Johal 先生列为四名被控参与与巴基斯坦情报人员合作实施的一系列杀人事件的嫌疑人之一，这些事件是煽动社区骚乱、破坏国家稳定的阴谋的一部分。

9. 2017年11月4日至7日，警方对 Johal 先生进行了审讯并施加了酷刑，包括使用电击、强迫四肢采取痛苦的姿势、剥夺睡眠。他被迫在白纸上签字。

10. 2017年11月10日，莫加市的一名值班治安法官进行了非公开庭审，警方寻求并获准将 Johal 先生的还押候审期再延长四天。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代表和 Johal 先生的律师均未获准进入法庭。见到 Johal 先生被带进和带出法庭的证人后来告诉他的律师说，他站立或行走都有很大困难，必须由警察扶着。Johal 先生的律师提出了一份申请，要求允许他会见当事人。

11. 2017年11月5日至14日，Johal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莫加县一个秘密地点，无法与英国高级专员署代表、其家人、律师或独立医务人员接触。11月14日，还押候审期又延长了三天，要求允许律师会见 Johal 先生的申请到那天才获批准。

12. 在听审时和在法庭上，Johal 先生获准与家人和律师进行非私下的讨论。由此得知，他遭到警察的酷刑，被迫签署了一些空白文件。Mr. Johal 的律师立即向

² 联合国提供的保护见 1998 年《人权法》第 10 条。印度提供的保护见《印度宪法》第 19 条第 1 款(a)项。虽然《印度宪法》第 19 条只提到公民，但根据第 14 条，所有人都有权在印度境内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法院提出了进行独立健康检查的请求。律师在第二天的一份签字宣誓书中记录了他的当事人关于受到虐待和被迫在空白文件上签字的说法。

13. 2017年11月17日，Johal先生被带见一名分区治安法官，该法官下令将他司法拘留在旁遮普邦的Faridkot监狱。但是，11月17日晚，在Johal先生被转移至Faridkot监狱的路上，卢迪亚纳市的警察拦截了车队，实际上将他拘留。

14. 到了卢迪亚纳之后，警察把Johal先生交给一名值班治安法官，但这名法官拒绝处理此案。于是，警察前往一名地方治安法官的住所，要求将Johal先生重新还押候审。在Johal先生前往该治安法官的住所时，没有律师在场。法官批准了两天的还押候审，2017年11月19日，还押候审期又延长了五天。

15. 2017年11月24日，警方获准将Johal先生的还押候审期再延长五天。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代表出席了听审。这一次，Johal先生被允许作简短发言。他坚称自己是无辜的，并要求与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一名代表私下见面，而英国高级专员署已经将Johal先生列入弱势群体。法院批准了这次见面，并下令于当晚晚些时候举行。但警方后来以技术原因为由取消了这次见面。见面被安排在第二天举行，但不是私下，而是当着两名高级警官的面进行的。

16. 2017年11月28日，卢迪亚纳的一名地方治安法官将Johal先生的警局还押候审期延长了两天，并于11月30日又延长了两天。12月2日，警方要求将Johal先生还押候审，而这次涉及的是另一项罪行，他被控向一个印度教民族主义组织的地方分支机构开枪。

17. Johal先生的还押候审期又延长了两天，2017年12月4日又延长了一天，12月5日再次延长一天。12月6日，一名治安法官下令将Johal先生还押候审。同日，卢迪亚纳警察局逮捕了Johal先生，他涉嫌参与2017年1月另一起极右翼印度教政党成员被杀案。他们获准在警局进行五天的还押候审。

18. 2017年12月7日，当地新闻机构播放了据称Johal先生认罪的视频片段，尽管视频中没有提到他被指控的任何罪行。新闻机构还播放了另一名被拘留者的录像，他声称Johal先生向他提供了购买武器的资金。来文方指出，不清楚证词是如何获得的，是合法获得还是通过其他手段获得的。这名被拘留者是唯一一名据称是Johal先生参与此案的证人，他于2018年4月18日在羁押期间死亡。

19. 2017年12月11日，一名法官批准将Johal先生司法拘留至12月25日。随后，卡纳警察局以涉嫌2016年4月一名印度教领袖被杀案件为由逮捕了他。这名法官批准将此案的警局还押候审期再延长四天。2017年12月15日，一名治安法官决定将Johal先生再还押候审两天。12月17日，又批准将还押候审期延长两天。12月19日，又批准延长五天。来文方指出，在此期间，国家调查局对Johal先生施加了巨大压力，强迫他招供。

20. 2017年12月26日，Johal先生被转移到Nabha最高警戒监狱，并一直被关到2019年5月25日。他的法律团队获许与他进行一些私下见面，但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代表不被允许。2018年1月18日和19日，他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被国家调查局送往警局羁押。在此期间，他不得与律师、家人或英国高级专员署有任何接触。2018年2月20日至3月1日第二次被警方羁押期间，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他后来被转移到300公里外德里的Tihar监狱。

21. 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 Johal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 Tihar 监狱。来文方指出, 自从 Johal 先生被拘留在该监狱后, 他就被切断了可在旁遮普邦得到的家人的支持。调查人员利用这一点及其心理影响, 强迫 Johal 先生与检方合作。

22. 当局没有调查对 Johal 先生的酷刑指控。2017 年 12 月, Johal 先生的家人提出了一份令状呈请书, 要求对 Johal 先生进行独立的健康检查, 以调查他在 2017 年 11 月被单独拘禁期间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高等法院受理了这一申诉, 并向旁遮普邦发出通知, 命令主管机构作出答复, 但后来将此事推迟审理。迄今为止, 没有进行过独立的健康检查。

23. 来文方指出, 审判没有进展。Johal 先生因涉嫌在 10 起不同案件中被控犯有相同的阴谋罪以及资助和招募人员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罪而被捕, 这些恐怖主义活动与卡利斯坦解放部队据称在旁遮普袭击右翼印度教民族主义政治团体成员和宗教领袖有关。2017 年 12 月, 旁遮普邦警察局将八起针对 Johal 先生的案件移交给国家调查局。

24. 2019 年 5 月, 旁遮普邦警察局和国家调查局在针对 Johal 先生的 10 起案件中, 对 Johal 先生提出了指控书。在所提出的指控中, 以下各项罪行可判处死刑: 共谋杀人、谋杀、恐怖主义活动和使用武器(根据 1860 年《印度刑法典》第 120B 条、1860 年《印度刑法典》第 302 条、1967 年《(防止)非法活动法》第 16 条、1959 年《武器法》第 27 条)。

25. 2019 年 4 月, 在莫加县开始审理 1 起针对 Johal 先生的案件, 这是由旁遮普邦警察局牵头调查的 2 起案件中的 1 起。在交叉质证环节, 调查官宣誓承认, 除了 Johal 先生在刑讯逼供下作出的供词之外, 没有其他任何证据。调查官还承认, 旁遮普邦警察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证实 Johal 先生在其所谓的供词中所说的任何话。自那时以来, 这一审判没有任何进展, 在三个案件中, 审理案件的法官被更换, 或审判因旁遮普邦警察局提出的申请而被推迟。

26. 2019 年 7 月, 在另 1 起在法里德科特由旁遮普邦警察局牵头调查的针对 Johal 先生的案件中, 以一罪不二审为由撤销了对 Johal 先生的指控。11 月 7 日, 莫加法院准予 Johal 先生保释, 这是剩下的唯一一个旁遮普邦警察局追查的案件。这也是唯一一个不会因指控的罪行被判处死刑的案件。

27. 保释令对 Johal 先生的拘留没有实质性影响, 他在国家调查局正在调查的 8 起案件中仍面临指控, 所有这些指控的罪行都可判处死刑。尽管三年多过去了, 但在这些案件中, 没有一个正式提出指控, 而这是在印度开始刑事审判的第一步, 而且保释被拒。在 Johal 先生被拘留以来的三年多时间里, 当局没有推进这 8 项审判, 也没有提出任何可接受的证据。当局依据的是他在遭受酷刑后所作的供词和他的一名同案被告的陈述。

28. 2021 年 1 月 7 日, 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一个在新的案件中逮捕了 Johal 先生。特别小组指控他参与了 2020 年 10 月发生的另 1 起谋杀案, 此案的主要被告提到了 Johal 先生的名字, 并说他在案发前 5 至 6 个月见过 Johal 先生。这起犯罪和所谓的会面发生在 Johal 先生被关押在 Tihar 监狱期间, 当时探视权受到限制, 即使是他家人也是如此,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探视权限受到更大限制。

29. 警方获准实施 14 天的还押期，以维持对 Johal 先生的拘留。2021 年 1 月 8 日，英国高级专员署的官员获准在新德里特别小组所在地非私下探视 Johal 先生。他们被告知，在 Johal 先生的整个还押候审期间，他们将被允许见面和探视。但几天后，即 1 月 11 日，当他们试图再次探视时，他们被拒绝入内，并被告知要获得外交部的许可。Johal 先生的律师也不许探视他。

30.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16 日，Johal 先生被单独拘禁。在此期间，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允许其他机构，包括国家调查局和旁遮普邦警察局，对 Johal 先生进行非法审讯。Mr. Johal 是根据特别小组调查的第 93/2020 号初步案情报告被捕的。其他任何调查机构如果希望审讯 Johal 先生，都需要向 Johal 先生发出正式通知，告知他将被审讯的指控以及审讯的理由。

31. 审讯 Johal 先生的警官没有佩戴任何识别标志，审讯他的人包括旁遮普邦警察局的警官。据称，后者于 2017 年 11 月对他实施了酷刑。

32. 2021 年 1 月 16 日，由于 Johal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修改对他的还押，他再次被带见治安法官。但是，在这次听审期间，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表示，他们不再要求对 Johal 先生进行羁押，于是他被送回 Tihar 监狱。

33. Johal 先生目前是国家调查局正在调查的 9 起案件和旁遮普邦警察局正在调查的 1 起案件的对象。国家调查局正在调查的所有 9 起案件都包括可判处死刑的指控。尽管 Johal 先生已被拘留三年零三个月，但国家调查局尚未开始对这 9 起案件中的任何 1 起进行审判，也未提出任何可接受的证据。来文方称，当局以 Johal 先生在遭受酷刑后所作的供词和旁遮普邦警察局正在调查的案件中他的一名同案被告的供词作为拘留他的依据，而如果此案进入审判阶段，这两项供词都是不可接受的。

34. 来文方指出，对 Joh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工作组的第一类，因为缺乏法律依据或理由，构成非法绑架、单独拘禁和不合理的审前拘留。

35. 来文方特别指出，在逮捕 Johal 先生期间，国内法或国际法的任何规定都没有得到遵守。Johal 先生被身份不明的警官捆绑、戴上头罩并带走。在此期间，Johal 先生从未被告知他将被逮捕，也没有家人与他在一起。根据《印度宪法》第 21 条，除非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自由。

36. 根据 1967 年《(防止)非法活动法》第 43A 条，指定当局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他们有理由认为犯有该法所述罪行的人。不过，根据该法第 43B 条，逮捕官员必须尽快将逮捕理由告知被逮捕者。这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款还要求被逮捕的人应毫不拖延地被告知逮捕原因。逮捕人员从未告诉 Johal 先生 2017 年 11 月 4 日逮捕他的原因。

37. 根据 1973 年《刑事诉讼法》，执行逮捕的每一名警官都应佩戴明显的身份证件，并有逮捕备忘录，至少由一名证人和被逮捕者作证。如果证人不是被告的亲属，则警方必须告知被逮捕者，他或她有权让自己指定的亲属或朋友知道他或她被捕的消息。³

³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41B 条。

38. 在逮捕 Johal 先生时没有向他说明逮捕他的法律原因，因此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⁴ 以及 1973 年《刑事诉讼法》，使他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⁵ 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⁶

39. Johal 先生被警方拘留了 10 天，无法与他的律师或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代表接触。因此，他被单独拘禁，不受任何法律保护。⁷ 虽然 Johal 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被带见治安法官，但他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援助、领事协助或家庭援助；为此治安法官下令将他在警察局还押拘留五天，在那里他受到酷刑，被迫在白纸上签字。

40. 2017 年 11 月 10 日，Johal 先生再次被带见一名治安法官。Johal 先生的律师被阻止出席首次出庭。因此，Johal 先生无法有效地质疑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他后来在 11 月 14 日出庭时才获准与律师接触。英国高级专员署直到 11 月 16 日才获准见他。他的家人直到 11 月 14 日才被告知他的下落。

41. 工作组认为，秘密和(或)单独拘禁是违反习惯国际法中保护人身自由权规范的最恶劣行为。⁸ 因此，对 Johal 先生的单独拘禁初步看来是任意拘留，⁹ 并直接导致随后侵犯 Johal 先生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权利的行为。

42. 此外，对 Johal 先生长达三年多的审前拘留是过度和不合理的，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43. 在对 Johal 先生提起的所有 9 起死刑案件中，当局掌握的唯一证据是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和旁遮普邦警察局正在调查的案件中一名同案被告的陈述。来文方辩称，这两项证据都不可接受。所有 10 起案件几乎没有任何进展，迄今为止，在国家调查局正在调查的 9 起案件中，甚至没有正式提出指控。

44. 1967 年《(防止)非法活动法》关于审前拘留的规定，特别是第 43D(5)条，授权可以实行自动和无限期拘留。根据这一规定，凡被控犯有该法第四章和第六章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者，如被拘留不得保释，除非检察官有机会就这种保释申请发表意见。如果法院在仔细阅读案件日志或根据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作出的报告后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对被告的指控看起来有效，则被告不得保释。

45. 这一规定改变了无罪推定原则，要求被告证明无罪才能获准保释。印度最高法院在关于国家调查局诉 Zahoora Ahmad Shah Watali 案的裁决中对这项规定进行解释时确认了这一点。¹⁰

46. 因此，法院可以接受在遭受酷刑后所作的供词作为充分理由，以满足针对 Johal 先生的案件初步证据确凿这一浅门槛。为了获得保释，Johal 先生必须自证

⁴ 第 38/2016 号意见，第 20-21 段。

⁵ 第 34/2020 号意见，第 47 段。

⁶ 第 42/2016 号意见，第 25-28 段。

⁷ [A/HRC/22/44](#)，第 60 段。

⁸ 同上。

⁹ 第 34/2020 号意见，第 23 段。

¹⁰ 第 578 号刑事上诉，2019 年 4 月 2 日的判决书。

清白，他只能通过反驳供词来证明自己的清白，而法院在现阶段不会对供词进行剖析。据认为，这是一个死循环，导致自动和无限期拘留。

47. 拘留 Johal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的这种任意性，从 Johal 先生没有道理的审前拘留的时间长度就可以得到证实。审前拘留应是一项例外措施，¹¹ 即使在反恐案件中，剥夺自由也必须符合国际法准则。¹²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前拘留不应当是对被告实现的普遍做法。审前拘留必须基于个案决定，即考虑到所有情况，这种做法是合理和必要的，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¹³

49.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被告是外国人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他可以被拘留候审，缔约国仅仅推测外国人如果获得保释可能会离开其管辖范围，并不能证明有理由对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规则作例外处理。¹⁴

50. 因此，当局未能解释为何对 Johal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从而使其成为任意拘留。莫加法院承认，Johal 先生在旁遮普邦被拘留的时间过长，在旁遮普邦警察局目前正在调查的唯一一个针对 Johal 先生的案件中，该法院批准了让 Johal 先生保释，并指出，他的同案被告已获得定期保释，没有从上诉人那里发现任何东西，也没有将任何公开行为归咎于他。¹⁵

51. 因此，可以认为，根据一项实际上允许自动和无限期拘留的法律对 Johal 先生的长期审前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是毫无根据的剥夺自由。

52. 来文方还辩称，当局的行为侵犯了 Johal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3. 可以认为，对 Johal 先生进行刑讯逼供违反了国际法¹⁶ 和《宪法》¹⁷ 规定的免遭酷刑的权利、不自证其罪的权利和无罪推定原则。

54. 来文方辩称，通过酷刑逼供并随后以此作为拘留 Johal 先生的理由，严重侵犯了他的公平审判权。¹⁸

55. Johal 先生被迅速和详细地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权利以及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¹⁹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在涉及死刑的案件

¹¹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 6.1 条。

¹² E/CN.4/2004/3, 第 84 段; E/CN.4/2005/6, 第 77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8 段。

¹⁴ 第 526/1993 号来文, M.和 B.Hill 诉西班牙, 第 12.3 段。

¹⁵ 设在昌迪加尔的旁遮普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 Jagtar Singh Johal 诉旁遮普州, 案件编号: CRM-M-32730-2020,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裁决。

¹⁶ 禁止酷刑是属于强行法的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

¹⁷ 《印度宪法》第 21 条(生命和自由权)和第 20 (3)条(不自证其罪的权利)。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另见第 1/2014 号意见, 第 18 段。

¹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和(寅)项。

中，被告必定都须在诉讼所有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²⁰ 但是，Johal 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和第二次出庭时都没有获得律师的帮助，而律师本可以有效地对还押提出质疑，并防止对他施加酷刑。

56. Johal 先生最近一次在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还押候审期间，其不自证其罪的权利进一步受到侵犯。他受到旁遮普邦警察局某些警官的非法审讯。据称，他们在 2017 年对他实施了酷刑，并威胁将他转回旁遮普邦警察局的拘留所，并暗示如果不合作就会受到酷刑。对 Johal 先生施加压力要求他合作是对他受宪法保护的不自证其罪的权利的侵犯。

57.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法庭审理程序存在严重缺陷，不尊重 Johal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的情况十分严重，以致逮捕具有任意性，因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

58. 最后，关于第二类和第五类，来文方指出，Johal 先生是一名锡克教信徒和活动分子，他曾公开发帖，要求追究据称当局对锡克教徒采取的行动的责任。Johal 先生的职业是互联网营销员，他一边还为致力于纪念阿姆利则金庙遇袭事件的网站研究和翻译的文件。该网站还刊登了关于被该国政府称为好战分子的人的文章。除此之外，Johal 先生还在另一个网站上间接发表了两篇文章。这些文章是为了纪念 1984 年武装部队袭击金庙事件三十周年。Johal 先生还参加了在英国的和平抗议活动，显示了他对社区的支持。

59. 来文方称，政府把表示支持锡克族自决的锡克教徒作为打击目标。虽然 Johal 先生没有因撰写人权博客而受到正式指控，但对他的拘留可能是任意拘留，因为这是他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结果，并侵犯了免遭基于宗教的歧视的权利。

60.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逮捕是 Johal 先生合法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的直接结果，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和歧视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1 款。

政府的答复

61. 2021 年 3 月 1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5 月 17 日前提供关于 Johal 先生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印度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62.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度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期，并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18 日。6 月 14 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其中确认 Johal 先生因涉嫌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多起案件而被捕。

63.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Johal 先生透露了他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的不同犯罪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存在国家调查局向他施加压力，要求他在案件调查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8 段。

期间给予合作的问题。Mr. Johal 是在收集到足够的起诉证据后被捕的，这些证据已提交审判法院。

64. 国家调查局目前正在调查 8 起针对 Johal 先生的案件。Johal 先生是联合王国国民，为卡利斯坦解放阵线工作。国家调查局向德里和莫哈里的国家调查局特别法院提交了指控 Johal 先生的所有 8 起案件的起诉书，因为他参与了多起谋杀案和资助恐怖主义案。起诉书是根据《印度刑法典》第 120B、第 302、第 34、第 379 和第 416 条、1959 年《武器法》第 25 和第 27 条以及 1967 年《(预防)非法活动法》第 16、第 17、第 18、第 18A、第 18B、第 20、第 21 和第 23 条提交的。

65. 特别法院已经根据国家调查局进行的彻底调查，审理了所有案件的指控书，目前正在开展起诉程序。

66. 政府否认有关身心遭受酷刑的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不实之词。为起诉被告而收集的证据已提交法院。

67. 在 Johal 先生签署逮捕备忘录之前，已向他通报了逮捕原因。被告是根据证据并按印度法律被捕的，对他的拘留不能说是任意拘留。

68. 政府声称，只有在法院下令的情况下，才会准许与被告见面。缔约国认为，关于国家调查局在警察还押期间施加酷刑的指控是不实之词。根据法律规定，定期对被告进行健康检查，并向法院通报被告的状况。

69. 据政府称，国家调查局在调查案件期间依法收集了充分的证据，并提交法院。政府还认为，Johal 先生没有被剥夺公正审判权，所有与此相反的说法都是不实之词。

70. 政府强调，根据印度法律和《宪法》，不存在基于宗教的歧视。被告因参与包括杀人在内的非法行为而被捕。案件调查期间确定了他所扮演的共谋角色。有足够的起诉证据对被告提出指控并将其交付审判。

71. 政府强调，印度有一个公正的司法管理制度。被告有充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如任何被告指控人权受到侵犯，须由完全独立的法院坚决处理。不存在任意拘留的问题。国家调查局对参与犯罪的 Johal 先生采取的行动得到了司法上可接受的证据的证实。

72. 该国政府指出，这一问题目前已提交主管法院。被告没有受到虐待，也没有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他的所有人权和合法权利都得到了应有的尊重。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73. 来文方重申其最初的陈述，并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对关于拘留和审判 Johal 先生的实质性指控提出异议。

74. 来文方还补充了法律证据，支持 Johal 先生的指控，即他受到酷刑，他的供词是在刑讯逼供下作出的。来文方坚持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其国际义务，没有以及时、公正和有效的方式调查这些指控。

75. 来文方指出，针对 Johal 先生的所有 10 个案件都没有进展，有些甚至还没有进入提出指控的阶段。Johal 先生已在国家调查局正在调查的 8 起案件、旁遮普邦警察局正在调查的 1 起案件以及最近在截至 2021 年 1 月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正在调查的 1 起案件中受到指控。国家调查局和旁遮普邦警察局的所有 9 起案件

都基于同一组事实，主要是基于 2017 年 11 月他在旁遮普邦警察局拘留期间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正在调查的第 10 起案件涉及 Johal 先生被拘留期间发生的 1 起事件，这是他首次被捕和拘留近三年后发生的事件。

76. 政府只在 1 起案件中提出了证据。来文方称，在其余 9 起案件中，没有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

77. 此外，国家调查局正在调查的 8 起案件所依据的证据与提交给莫加法院指控 Johal 先生的证据相同。同样的证据最终将提交国家调查局法院。向莫加法院提交的、国家调查局用以指控 Johal 先生的证据，没有一项是在司法上可接受的。主要的证据仍然是 Johal 先生在刑讯逼供下作出的供词。

78. 根据《宪法》第 20 条第 3 款、1872 年《印度证据法》第 24 条和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酷刑逼供下取得的这一供词在司法上是不可接受的。

79. 在德里警察局特别小组正在调查的案件中，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警方甚至没有提交起诉书，为此法院于 2021 年 5 月对此案批准 Johal 先生自动保释。

讨论情况

8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81.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Johal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¹

82. 来文方认为，对 Johal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在下文逐一讨论这些指控。

第一类

83. 工作组注意到，2017 年 11 月 4 日，Johal 先生当着各种目击者包括家人的面，被一群身份不明的男子绑架。这些人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给出抓走 Johal 先生的原因。

84. 来文方称，Johal 先生的家人后来被警察告知，Johal 先生被关押在 Bagha Purana。然而，这家人到了 Bagha Purana 就被告知，Johal 先生不在那里。没有人透露他到底在哪里。

8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警方对 Johal 先生进行了审讯并施加了酷刑，他还被迫在白纸上签字。

86.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2017 年 11 月 5 日，Johal 先生在 Bagha Purana 被带见一名值班治安法官。他被警方还押五天，尽管那次听审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两天后，当局发表新闻谈话，将 Johal 先生列为被控参与意图破坏国家稳定的杀人事件的四人之一。

87. 来文方指出，2017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非公开庭审，警方获准将 Johal 先生的还押候审期再延长四天。Johal 先生的律师和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代表未获准

²¹ A/HRC/19/57，第 68 段。

进入法庭。见到 Johal 先生的证人后来告诉他的律师说，他站立困难，必须有人扶着。

88. 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Johal 先生是英国国民，但却被拒绝领事协助。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有机会反驳这些指控，但没有提出反驳。

89. 工作组还指出，领事协助是对在外国被捕和拘留的个人的一项基本保障，目的是确保国际标准得到遵守。领事协助赋予被拘留者以及被拘留者国籍国的领事官员以特定的领事权利，包括领事官员有权与被拘留的国民自由沟通和接触，并立即获悉逮捕情况。这些权利载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2 (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 (2)，

90. 来文方称，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14 日，Johal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无法与英国高级专员公署的工作人员、他的家人、他的律师或独立的医务人员接触，政府没有否认这一点。直到 2017 年 11 月 14 日，律师要求与 Johal 先生见面的申请才获批准。

91. 工作组指出，将一个人单独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在 Johal 先生的案件中曾发生过两次)，不受法律保护，足以确认是任意拘留的一种形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²² 工作组还指出，单独拘禁侵犯了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²³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2。此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一贯主张，使用单独监禁是非法的。²⁴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认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妨碍迅速面见法官，本质上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92. 2017 年 11 月 17 日，Johal 先生出庭接受审判，分区法官下令将他司法拘留在旁遮普邦的 Faridkot 监狱。但是，11 月 17 日晚，在 Johal 先生被转移至 Faridkot 监狱的路上，卢迪亚纳市的警察拦截了车队，实际上将他拘留。这种情况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93. 在卢迪亚纳，警方将 Johal 先生交给一名值班治安法官，但他拒绝处理此案。随后，警察前往一名地方治安法官的住所，要求将 Johal 先生重新还押候审。在 Johal 先生前往该治安法官的住所时，没有律师在场。法官批准了两天的还押候审，2017 年 11 月 19 日，还押候审期又延长了五天。

94. 最后，2017 年 12 月 26 日，Johal 先生被转移到 Nabha 最高警戒监狱，一直被关到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那里，他的法律团队获许与他进行一些私下见面，但英国高级专员署的代表不被允许。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他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被国家调查局送往警局羁押。在此期间，他不得与律师、家人或英国高级专员署接触。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第二次被警方羁押期间，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他后来被转移到德里的 Tihar 监狱，他被关在那里，失去了家人的支持，因此他实际上处于隔绝状态。

²² Opinion No. 93/2017, 第 48 段。

²³ Opinions No. 46/2017, 第 22 段; and No. 10/2018, 第 48 段。

²⁴ A/54/426, 第 42 段;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95. 来文方称, Johal 先生是因还押令一再延长而被拘留的, 而政府未能提供证明予以反驳。还押令是由不同辖区的几个主管机构颁布的, 但并没有针对 Johal 先生的司法上可接受的证据, 尽管情报机构有三年多的时间进行调查, 而在此期间, Johal 先生一直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

96. 工作组注意到, 对 Johal 先生还押候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缺乏基于个案的决定。工作组还注意到, 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即继续延长对 Johal 先生的审前拘留违反了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此, 工作组注意到, 初步证据表明发生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行为, 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确定, 《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 不得有任何例外。²⁵

97. 该国政府说, Johal 先生是根据印度法律被拘留的。然而, 来文方反驳了这一说法, 证明 Johal 先生是在街上被几名便衣警察绑架的。他和他的家人都没有得到解释。一名警官在接受交叉质证时承认, 逮捕时没有证人, 而印度法律规定, 逮捕时必须有一名证人在场, 证人可以是被逮捕者的家人, 也可以是一名在当地德高望重的人, 必须由证人签署逮捕备忘录, 其中应列明拘留的原因。

98. 工作组注意到, 逮捕和拘留 Johal 先生违反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包括违反了与公正审判和被拘留者待遇有关的正当程序最低标准。来文方回顾说, Johal 先生多次被捕都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 而且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他都没有被及时告知被捕的原因。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和原则 13。该国政府在对工作组的答复中, 仅限于否认来文方的指控, 因而未能未能提供证明予以反驳。

99. 因此,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对 Johal 先生的持续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为任意拘留, 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100.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 Johal 先生是一名信奉锡克教的积极分子。此外, 他也是一名在线活动分子, 为记录锡克教少数群体在印度遭受迫害的指控做出了贡献。Johal 先生从事的活动是, 将据称在印度受到迫害的个别锡克教徒的故事翻译成英语。来文方在陈述这些事实时还强调, 表达自由在英国和印度都是一项受到保护的基本权利。

101. 此外, 来文方还告知工作组, Johal 先生曾公开要求追究据称对锡克教徒采取的行动的责任。Johal 先生的职业是互联网营销员; 他利用因特网提醒读者注意 1984 年武装部队对阿姆利则金庙的袭击, 并翻译和出版了有关文件。他发表文章的网站上也刊登了被该国政府称为好战分子的人的文章, 他还间接地为另一个网站上的两篇具有相同特征的文章提供了帮助。此外, Johal 先生还参加了在英国的和平抗议活动, 显示了他对锡克教社区的支持。

102. 来文方称, 政府把表示支持锡克族自决的锡克教徒作为打击目标。虽然 Johal 先生没有因撰写人权博客而受到正式指控, 但提交人认为, 对他的拘留可

²⁵ 第 19 段。

能是任意拘留，因为这是他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结果，并侵犯了免遭基于宗教的歧视的权利。

103. 工作组在此重申，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6 条(c)款，人权维护者有权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104. 来文方还称，Johal 先生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对他在全世界传播印度迫害锡克教少数群体的信息的报复。此外，Johal 先生将关于迫害锡克教少数群体的指控译成英文，实际上是在批评关于虐待上述少数群体的指控，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谴责方式，并为锡克社区成员辩护。来文方补充说，对 Johal 先生的待遇被用来阻止其他人在网上发表对国家的批评意见。

105. 工作组还重申，对表达和意见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²⁶ 工作组认为，Johal 先生对当局对待锡克教社区的问题提出质疑，因此是一名社会活动家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维护者，需要工作组进行这种严格的审查。同样，工作组希望提及其先前的判例，其中强调人权维护者有权调查、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并进行举报。²⁷

10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表达自由权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须满足三项要求，即限制必须经法律规定，出于合法目的，并满足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工作组不相信，政府仅仅否认来文方的指控，并声称对 Johal 先生的拘留是依法进行的，就满足了这三项要求。

107.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Johal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他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108. 鉴于工作组认定对 Johal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工作组同意来文方的意见，即由于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确立和保护的这项权利有关的国际准则，Johal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多重侵犯。²⁸

109. 工作组注意到，Johal 先生受到不同主管部门的多项指控，不断遭到逮捕，随后司法裁决准许警方对他还押候审。第一次还押候审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来文方称，在此期间，国家调查局对 Johal 先生施加了巨大压力，要他招供。来文方还称，Johal 先生是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被国家调查

²⁶ 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国内主管部门和国际监督机构在对政府行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较高标准，特别是指称存在一贯骚扰行为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第 3 款。

²⁷ 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²⁸ 来文方还提到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1 段。

局送往警局羁押的。在此期间，他不得与律师、家人或英国高级专员署接触。2018年2月20日至3月1日第二次被警方羁押期间，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

110. 此外，来文方告知工作组，Johal 先生已被转移到德里的 Tihar 监狱，目前被关押在那里。Mr. Johal 被切断了在旁遮普邦得到的唯一的家人支持，因此他实际上与他的法律团队和家人隔绝。来文方指出，国家调查局的调查人员利用这一点及其心理影响，强迫 Johal 先生与检方合作。

111.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否认这些情况。政府称，Johal 先生因参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多起案件而被捕，Johal 先生透露了自己在不同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逮捕是在收集了足够的起诉证据之后进行的，这些证据已提交审判法院。

112.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四条为被告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障，规定被告在受刑事控告时有权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区别都应具备法律依据，并有客观合理的理由。此外，其中还规定，审判程序应在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这是一项绝对的权利，没有任何例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为这些保障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在对本案的整个审查过程中，工作组注意到，在审理本案时，这些保障没有得到承认。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13. 此外，来文方告知工作组，Johal 先生的律师不得不提出申请，要求允许他与当事人见面，但他没有获准与当事人私下见面。同样，Johal 先生要求与英国高级专员署私下见面，而英国高级专员署已经将 Johal 先生列入弱势群体。法院批准了这次见面，但后来以技术原因为由取消了这次见面。最后的见面不是在私下，而是当着两名高级警官的面进行的。

114. 在这方面，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²⁹ 之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所述，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本人选定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并且在被捕时应立即被告知这项权利。接触律师的权利不应受到非法或不合理的限制。工作组注意到，Johal 先生得不到法律援助，这大大削弱和损害了他在针对他的各项司法诉讼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 (3)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1(1) 规定，被告有权立即接触律师。而且，工作组认为，这些因素剥夺了 Johal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保障的无罪推定权。

115. 此外，来文方还称，国家调查局对 Johal 先生施加了巨大压力，要他招供。而且，来文方证实，2017 年 12 月 7 日，当地新闻机构播放了据称 Johal 先生认罪的视频片段，但视频中没有提到诬陷他的任何罪名。新闻机构还播放了另一名被拘留者的录像，他声称 Johal 先生向他提供了购买武器的资金。来文方指出，不清楚这一证词是如何获得的，是合法获得还是通过其他手段获得的。这名被拘留者是唯一一名据称是 Johal 先生参与此案的证人，后来他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羁押期间死亡。

²⁹ [A/HRC/30/37](#).

116. 工作组认为，发表新闻谈话，将 Johal 先生列入被控参与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定点击杀的嫌疑人名单，然后播放据称 Johal 先生认罪的录像片段，即无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 所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工作组指出，检察官负有确定被告有罪的举证责任。主管部门应避免预先判断诉讼的结果，不发表任何官方声明，也不使用将被告描述为有罪的结论性语言。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而只是否认来文方确定的事实。工作组明确指出，发表这种言论严重损害被拘留者接受公正审判的能力，而且实际上是对他的诉讼结果作出了预判。³⁰

117. 此外，来文方称，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警方对 Johal 先生进行了审讯和酷刑，并强迫他在白纸上签字。为了证实这一说法，来文方附上了一份由 Johal 先生的律师签字的宣誓书，称警察在审讯期间对 Johal 先生的身心施加酷刑。

118. 虽然有这些指控，但政府仅仅指出，关于国家调查局在警察还押期间施加酷刑的指控是不实之词，并予以否认。同样，政府迄今也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119. 工作组在对此案进行审查后确定，Johal 先生在被反复审问期间没有律师在场，并被单独拘禁。工作组此前曾指出，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作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采纳为证据。³¹ 此外，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来支持判决，采信据称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获得的陈述作为证据，会使得整个诉讼程序变得不公正。³² 政府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供词是出于自愿，³³ 而本案中政府没有这样做。

120. 工作组谨强调，国际人权法要求保护被拘留者免受任何侵犯其权利的做法，即故意对人施加的、可能造成身体或精神上剧烈疼痛或重大痛苦的行为。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免受酷刑的权利是一项绝对的权利。这适用于所有情况，并且永远不可以受到限制。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皆不得被用作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无论被告据称犯下了何种罪行，这一禁令都适用。鉴于本案的情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21. 工作组还注意到，主管机构也未能应 Johal 先生家人 2017 年 12 月的要求提供独立的健康检查。高等法院受理了这一申诉，并向旁遮普邦发出通知，命令那里的主管机构作出答复，但后来决定推迟审理此案。

122. 工作组注意到，Johal 先生在多次被逮时，没有人向他出示逮捕证；他被剥夺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当他最终获得律师时，他没有机会与他的律师私下交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第 45/2019 号意见，第 68 段。

³¹ A/HRC/45/16，第 53 段。另见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E/CN.4/2003/68，第 26 (e) 段。

³² 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i)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

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谈；被拒绝无罪推定；遭到酷刑和被拒绝就医；没有及时得到领事协助；没有被迅速送交法庭；在律师和外交代表都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秘密审判。

12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 Johal 先生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不尊重他在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性质严重，为任意逮捕，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124. 工作组还认为，Johal 先生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作为锡克教徒和支持者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积极撰写公开帖子，要求对据称当局对锡克教徒采取的行动追究责任。

125.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定，Johal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基于歧视性的理由，即由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并基于他的政治活动、宗教信仰和观点。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公约》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和第十二条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1 款。因此，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

126.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1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agtar Singh Johal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28. 工作组请印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Johal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Johal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Johal 先生。

13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Johal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31.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移交：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 (b)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 (c)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 (d)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 (e)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 (f)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 (g)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3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3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Johal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Johal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Johal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印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3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3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⁴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³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